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中国知网数据库信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NJMHT-202500283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项目：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甲乙双方依据询价文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 服务项目：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
2. 服务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服务方式及内容：见附件。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5. 合同价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合同期内服务使用费，含服务的调试、开通使用、

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服务的开通使用

1. 服务开通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通并提供正常的服务。
2.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3. 甲方应在服务调试期间内，提供符合调试的相关条件环境。
4. 乙方负责服务的调试到开通使用，并免费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
5.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服务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等相关技术。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帐结算方式。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即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 14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开通的 15 日内，甲方对服务开通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 元。乙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 财务信息

甲方财务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帐号：41001523037059999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5417C

乙方财务信息

名称：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0924451B

四、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服务出现故障，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QQ、上门服务方式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72 小时内解决故障。

2. 售后单位名称：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售后单位电话：4008109888。
售后单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号楼二层B201、B202、B203、B205、B206、B207、B208、B209、B210室(东升地区)。

3.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回访，主动了解和解决甲方在使用中问题，免费进行服务的维护和升级。

五、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损失额大于约定违约金，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与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及时开通并交付使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1. 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经协商无法解决该争议,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北路58号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
关村东升科技园B-2楼二层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邵春武
电 话：18638128108

联系人：张太雷
电 话：13071065505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服务方式及内容

服务方式	数据库云托管+云租用
服务内容	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 镜像模式：向用户提供产品的首次安装调试服务，用户和公司共同组织验收。

	培训用户的系统管理员。 2、系统维护 每月通过远程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供管理建议。 用户原因造成的产品使用故障，通过电话支持、网络服务等方式协助用户排查。特殊情况下可派技术人员上门协助解决。 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公司负责排除。 3、紧急服务 向机构用户提供产品的紧急备份访问服务，保证用户可持续使用产品。镜像服务中断时，经用户申请、公司核实后即为用户开通 CNKI 中心网站或交换服务中心的备用账号。 用户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每年使用备用账号累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备用账号使用到产品恢复正常使用时为止。 4、技术支持 向机构用户提供热线、邮件、网络、上门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 三、产品服务项目及完成期限 客户服务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期限完成，各种产品提供方式下的客户服务项目的完成期限规定如下。 1、包库 包库使用故障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2、镜像 镜像专辑用户首次安装开始时间：自订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镜像专题用户首次安装开始时间：自订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如：大数据量产品），我方人员提前告知用户，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安装完成期限与用户商定。 3 个工作日内排除系统故障；5 个工作日内排除专辑数据故障；10 个工
--	--

作日内排除专题数据故障。

四、客户服务联系方式与响应时间

1、热线电话

- (1) 热线号码: 4008109888 (010-62791813)
- (2) 服务时间: 每天 8: 30—12: 00; 13: 00—17: 30
- (3) 响应时间: 1 小时。

2、电子邮件

- (1) 电子邮箱: mirror@cnki.net。
- (2) 服务时间: 每天 8: 30—12: 00; 13: 00—17: 30
- (3) 响应时间: 1 小时。

3、网络

- (1) 服务网址: <http://service.cnki.net>
- (2) 服务时间: 每天 8: 30—12: 00; 13: 00—17: 30
- (3) 响应时间: 1 小时。

4、回访 每月电话回访一次机构用户。

附件 2：服务内容

“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产品 编号	专辑数据库 名称	科技文献总库							人文与社科文献总库				产品年 度	服务模式		
		基础科 学(A)	工程科技 I 辑 (B)	工程科技 II 辑 (C)	农业科技 技 (D)	医药卫生 科技 (E)	信息科 技 (F)	哲学与人文 科学 (F)	社会科学 I 辑 (G)	社会科学 II 辑 (H)	经济与管 理科学 (J)	本地 镜像		云 租用	云 托管	
1	中国学术期刊 (网络版)						√	√	√	√	√		2025			√
2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2025			√
3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2025			√
4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2025			√
5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	√	√	√	√		2025			√
6	中国党建期刊全文数据库												2025		√	
7	全球学术快报·手机版												2025		√	
8	人事论文评审服务平台·包年												2025			√
		在学校具备条件前提下，开通校外访问服务；漫游账号 200 个														

附件 3

甲方基本信息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订购负责人	姜冰	图书馆	馆长		\	18638128125	
订购联系人	郑春武	图书馆	副馆长		\	18638128108	
技术负责人	郑春武	图书馆	副馆长		\	18638128108	
收件人	郑春武	图书馆	副馆长		\	18638128108	
账号接收人	郑春武	图书馆	副馆长		\	18638128108	

环境资料信息:

IP 范围	125. 47. 18. 1-125. 47. 18. 254	218. 29. 128. 225-218. 29. 128. 254	218. 28. 253. 1-218. 28. 253. 6
服务器 MAC	61. 163. 96. 217-61. 163. 96. 222	61. 163. 242. 249-61. 163. 242. 254	125. 219. 148. 1-125. 219. 148. 254
托管数据库光盘	\		
	☒ 不邮寄光盘 ☐ 每年邮寄		

附件 4

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下列行为被认为是甲方的侵权及违约行为：

1. 利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2. 基于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对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人员提供全文传递服务每天超过十篇；（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人员指非本校教师、职工及在校学生）
3. 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包括甲方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
4. 破坏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5. 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
6. 其他乙方网站公布的恶意下载行为。

甲方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删除甲方已安装数据库内容，甲方所支付服务订购费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最终用户出现上述行为，乙方可封禁相关 IP，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在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并采取相应防范或处罚措施后，乙方视情况恢复使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附件 5:

科研人事查重(包年版)使用范围及限制

一、甲方订购乙方开发、生产的“科研人事查重(包年版)”(以下简称:检测系统),乙方通过网站(<https://check.cnki.net/>)向甲方以在线方式提供文献检测系统的使用,采购内容为:包年套餐小型版,含管理员账号1个,子账号:23个。

二、检测系统许可使用期限:自账号开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次年在未续订情况下仅可查看已检测论文结果,但无检测权限。

三、乙方在甲方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开通检测系统使用账号并按照甲方提供的手机号及 IP 信息完成与检测系统使用权限的绑定后通过邮箱通知甲方。甲方接收人员(管理员)、邮箱地址、绑定手机、IP 信息如下:

管理员:郑春武 绑定手机:18638128108 电子邮件:89373694@qq.com

IP 地址: 同附件 3

许可使用期间,甲方管理员和 IP 信息如有变动,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变更,乙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四、乙方每月对检测系统的资源库进行更新。

1、 使用范围及限制:

1. 甲方使用检测系统仅限于在甲方单位内部 IP 范围内检测本单位学术文献,不得检测甲方以外学术文献及任何学位论文,不得从事商业化操作。甲方应保证 IP 范围的真实性,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服务。甲方无固定 IP 的,应妥善保管使用账号及密码。

2. 甲方使用检测系统仅限于教学、科研或管理之目的,甲方利用检测系统作出的关于学术文献的任何性质认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不得将检测系统使用账号、密码直接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转让或转许可。

4.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得进行软件解密,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产品,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产品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2、 检测系统是由乙方设计、研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由乙方享有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如有第三方就检测系统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八、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经乙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停止账号使用权限并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订购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